

关于更新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更新：

一、《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1. 基金管理人就**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了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由名义持有人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有关名义持有人安排的更新内容，请内地投资者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
2. 陈荣女士及杨冬梅女士已辞任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自2023年5月11日起生效；王雪女士及宋昆先生已被任命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分别自2023年12月7日及2023年5月11日起生效。目前，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为马骏先生、娄利舟女士、吴欣荣先生、范岳先生、黄高慧女士、王雪女士及宋昆先生。据此，对《补充说明书》下“各方名录”一节、《招募说明书》之《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中的“各方名录”一节和“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下“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进行更新；
3. 其他杂项更新：
 - (1) 对《基金说明书》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基金管理人”“保管人”“QFI 保管人”的数据资料进行更新；
 - (2) 对《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下“有关债务证券的风险”之“信用评级调低风险”进行更新；
 - (3) 对《补充说明书》第三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的第1点“境外投资

风险”下“(7) 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的风险”之“ii. 有关高收益债务证券的风险”、《基金说明书》之“附录二 – 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中“特定风险因素”下“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证券的风险”“与债券通相关的风险”进行更新。

二、 《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对本基金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的注释说明进行完善表述。

三、 文件的查阅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可于生效日期或之后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efunds.com.cn)查询, 以及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处免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 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 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并未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3. 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 其投资运作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 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有风险, 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 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 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